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〔2011〕14 号

　  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62号）的规定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98次主席办公会审议决定，聘任以下25人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三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，现公告如下：

　  一、专职委员（17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万勇、王永新、李旭冬、刘艳、何德明、宋新潮、张晓彤、陆宏达、赵燕、项振华、郑卫军、钟平、荣健、涂益、谢岭、操舰、戴钦公。

　  二、兼职委员（8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孔艳清、王华、李曙光、杜坤伦、郑秀荣、胡湘、徐晓波、谢军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二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